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文柔  
電話：03-8227171#302或303  
電子信箱：pn00103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13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376550000A\_115013128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表二說明二（一）所稱「新進人員」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係針對「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建立獨立之薪點制度，所稱「新進人員」係指首次適用附表二薪點制度之人員，非指首次進入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服務者。
- 二、現職行政類約用人員轉任技術類約用人員或專業社工人員者，原則依附表二起支薪點290薪點敘薪，惟現職約用人員如原敘薪點高於290薪點者，為保障既有待遇，以原敘較高薪點敘薪，不予調降。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2026/07/09 08:26:45  
電子文  
交換章

115/07/09



1150002398